



##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行政暨公職局及法律改革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178/E148/III/GPAL/2007 號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 2007 年 4 月 16 日所提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特區政府正按既定計劃，分階段修訂公職法律制度，陸續提出有關公務人員“一般職程”及大部份“特別職程”制度的修訂方案，包括保安、衛生、教育、海事及港務、印刷等範疇的特別職程。經修訂後的職程制度，適用於編制內及合同人員，對公務人員在職程內的發展、入職及晉階等方面均作出革新，包括適當提高某些職程的入職條件，如學歷、培訓及工作經驗等，令整個職程制度更為公平、合理。適當擴大各職級及職階，以解決人員晉升至頂點的情況，創造更佳及更合理的晉升條件，鼓勵人員繼續努力工作，在事業生涯中有更好的發展前景。
- 二、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前線人員肩負着維護治安、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的重任。隨着特區的社會和經濟快速發展，特別是訪澳旅客人數不斷上升，走向國際化及面向世界，警隊面對的工作日益繁重。加上嶄新保安科技應用的需求越來越大，面對內外環境因素產生的各種變化，對於前線人員的要求以及相應待遇，亦需要作出調整。

為招募更多高素質人員加入維護地區治安的隊伍，有效提升士氣，同時考慮到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具體情況，尤其是人員職程、薪酬及架構方面的調整，保安當局經過研究分析，其中包括對過往的薪酬及職程進行檢討和調查。在經過全面分析的基礎上，提出了《重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職程》法律草案，經行政會完成討論後，提交立法會審議，並於本年 1 月 9 日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a Secretária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法律草案涵蓋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職程、海關職程及獄警隊伍職程，建議提高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若干職程的學歷要求及修改薪俸點；調整司法警察局的職程架構，修改其職程及薪俸點。通過上述調整，目的是改善人員的工作條件，以及更能體現公平性，激勵士氣，提升人員的素質。同時鼓勵更多有志人士投身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行列，回應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要。

- 三、行政會已完成討論《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法律草案，並送交立法會審議。法律草案建議將現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調升 7.2%，每個薪俸點由現時 55 元調升至 59 元，退休金或撫恤金獲相同調整。法案如獲立法會通過，將會追溯至今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

政府財政狀況、通脹率、消費物價指數、就業市場薪津狀況等社會經濟綜合因素，均是公務人員薪酬調整的重要參考指標。為回應社會的急速變化，會適時對公務人員薪酬作出評估。行政當局現正積極研究引入更多科學客觀的參考指標，強化有關決策的基礎。

行政法務司司長

陳麗敏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